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颗粒

燃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81-89-01-475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竹箐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0</u> 分 <u>46.354</u> 秒, 北纬 N <u>31</u> 度 <u>32</u> 分 <u>48.54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4]30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828.28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 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 属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范围内(见附图 6); 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 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305号）（见附件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在行业未列入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面积为4.33平方公里，分为镇北片区、镇南片区及前马片区。

其中镇北片区北至虹翔机械北厂界，南至北方机械南厂界，东至竹煤路，西至德胜活性炭西厂界，规划面积0.27平方公里；镇南片区北至上上公路，南至规划道路-高板桥北岸，东至竹箦河-溧竹线，西至旅游大道，规划面积3.36平方公里；前马片区北至光明金属北边界，南至竹箦镇边界，东至扬溧高速，西至光明金属西厂界-老北河，规划面积0.7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18号6幢，属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范围内（见附图6）。

二、规划时段

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2030年，远期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

三、功能定位

工业集中区紧握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建设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依托现有“江苏省铸造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全国首个“中国绿色铸造小镇”等优势产业的工业基础，延伸产业链，突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主导作用，推动传统铸造业向高质量发展，价值链高端攀升，积极打造装备制造产业特色园区；同时抓住“中关村”品牌，接受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辐射，大力发展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等高附加值、低污染或无污染的新兴产业，努力将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建成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的重要配套功能区。

四、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镇北片区重点针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镇南片区优先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以及绿色能源配套产业等；前马片区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等。

表 1-1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产业门类表

片区	产业定位	产业描述	
镇北片区	重点针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	维持现有金属制品、设备制造、电气机械、汽车制造业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产业不变，重点对现有的产业通过综合整治、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升级。	
镇南	优先发展装备	装备制造	依托绿色能源、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

	片区	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以及绿色能源配套产业等		装备、建筑安装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装备、零部件、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
			电子信息	依托溧阳动力电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电子信息、新型电子元器件等先进新兴产业。
			新材料	以安全防护、高端装备、动力电池、新能源、智能制造为主的金属制品类产业。
			绿色能源配套产业	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及其上下游制造业为主，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
			轻工产业	以轻工机械、耐用消费品生产为主的轻工产业。
前马片区	对现有产业优化调整，重点布局装备制造业、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	装备制造	依托绿色能源、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建筑安装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装备、零部件、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	
		绿色新能源配套产业	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及其上下游制造业为主，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	
<p>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为新型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属于绿色环保材料，不违背竹箐镇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p> <p>五、发展目标</p> <p>至2035年，依托至2028年，依托现状优势产业，围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打造三大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产业链优势、产品特色优势的领先型制造增长极，成长为南京都市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知名园区，具备国内先进管理水平。</p> <p>六、发展规模</p> <p>本轮规划范围内不作连片居住用地的规划，仅镇南片区结合现状规划1处居住用地，规划面积为3.59公顷，园区内其余人口均为工业企业的职工人口。结合园区发展规模及发展趋势，预计规划期满至2035年，园区总人口约为6000人。</p> <p>七、给水工程规划</p> <p>(1) 水源</p> <p>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竹箐镇工业集中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经吕庄增压站供水，最大日供水量为5.3万吨，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p> <p>(2) 管网规划</p> <p>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p> <p>对照分析：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溧阳市中心水厂经吕庄增压站供水。</p>				

八、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实行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目前，园区内外排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渡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实施后，区内企业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要求，对各企业生产废水开展评估工作后，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不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回用或委托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同时需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自的接管标准。

南渡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絮凝沉淀”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和處理南渡鎮、竹箐鎮、上興鎮鎮區及撤并鄉鎮生活污水，其尾水處理至《太湖地區城鎮污水處理廠及重點工業行業主要水污染排放限額》（DB32/1072-2018）中表 2 的相應標準及《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排放標準》（DB32/4440-2022）中表 1 標準，最終排入北河。

(3) 污水管網

园区内生活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镇北片区保留现状北山西路 DN300 污水管，规划沿规划道路敷设 DN300 污水管；镇南片区保留现状溧竹线、镇安路、长青路等 DN400~DN600 污水管，规划沿各主次干路敷设 DN300~DN400 污水管；前马片区保留现状溧竹线、前进路等 DN200-DN500 污水管，规划沿规划道路敷设 DN200 污水管。

对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

九、再生水回用规划

园区暂不规划再生水回用管网，鼓励入区企业结合清洁生产要求，提升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十、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管網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镇北片区雨水接入北山西路、规划道路等周边道路雨水管，就近汇入竹箐河；镇南片区雨水接入溧竹线、创业路、长青路等各主次干路雨水管网，就近汇入竹箐河；前马片区雨水接入前进路、规划道路等周边道路雨水管，就近

汇入老北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内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

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500-16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2) 雨水排口

企业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厂区排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①排放口设置要求

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接管口，因特殊情况需要增设的，必须事先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②排放口监控要求

接管企业排污口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流量计。雨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检查井，安装可控闸门、视频监控装置。利用雨水口排放“清下水”的排放口建设要求参照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排放口要求执行。

③其他要求

建设项目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对照分析：本项目雨水就近排入竹箐河及支河。

十一、供电工程规划

(1) 变电站

园区内规划在镇南片区建设一个变电站，解决区内企业用电负荷。

(2) 供电线路规划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电由电力电缆供电。

十二、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不在《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的供热范围内，因此园区不实行集中供热。园区后续引入有供热需求的企业或项目，由企业自备锅炉或炉窑进行供热，热源需采用天然气或电能等清洁能源。

对照分析：本项目无需使用天然气。

综上，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符合《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中产业定位。

2、本项目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 号。

（1）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 号）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依据溧阳市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边界和空间布局，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占用。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加强工业组团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涉 VOCs、异味物质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布置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属于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发展区，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范围内。

		<p>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为绿色环保材料，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违背准入清单，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入区企业工业废水需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申请后实施。</p>
		<p>（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p>	<p>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企业做好定期监测。</p>

	<p>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p>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本项目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为绿色环保材料，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禁止引进类	镇北片区、镇南片区、前马片区	<p>装备制造产业：</p> <p>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p> <p>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p> <p>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铍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为绿色环保材料，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不</p>

		禁止建设废水经评估无法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接管污水处理厂要求的项目。	属于禁止引进类行业。
	镇南片区	电子信息产业：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禁止建设废水经评估无法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接管污水处理厂要求的项目。	
	镇北片区、前马片区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制造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类表面处理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铅、汞、镉、铬、砷、铊和锑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项目； 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 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无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生态空间控制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基本农田，保留其现状，且严格依法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其

	要求	用。	他用地。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低污染类项目，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p>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p> <p>结合园区雨水工程规划，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新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控 制	<p>(1)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VOCs≤18.892t/a，颗粒物≤60.588t/a，二氧化硫≤11.653t/a，氮氧化物≤43.61t/a。</p> <p>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91972.6t/a（2169.79t/d）。</p>	<p>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范围内。</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p> <p>本规划范围为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p>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面积约 124.55 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③功能定位

国家城乡融合示范标杆、长三角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典范、宁杭生态经济带创新动能新支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④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创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成为全国样板，科技创新成为培育城市气质的第一驱动，建成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

至 2035 年，生态经济发达、民主法制健全、精神文明富足、城乡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宜居、人民生活美好，生态创新、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强富美高”新溧阳，形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完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溧阳答卷。

⑤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宁杭生态经济带、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建设，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强化特色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即中心城区，统筹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形成溧阳市域中心，作为常州市域综合发展极、产业创新中心。

“两轴”即宁杭发展轴、常溧宣发展轴，依托宁杭、常溧—溧宁交通走廊，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对接沪浙、联动皖南，促进产业空间、科创载体向两个轴线集聚，推动两轴成为溧阳市域城镇、产业、人才集聚的高地。

“一环”即沿“溧阳 1 号公路”的旅游特色环线，连接“三山（南山、曹山、瓦屋山）两湖（天目湖、长荡湖）”，串联特色田园乡村、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形成展现溧阳全域旅游、带动乡村振兴的生态经济环。

“五片”即城镇协同发展片、长荡湖创新片、西北休闲旅游片、中部农业观光片和

南部山水旅游片。其中，城镇协同发展片依托中心城区，联动南渡镇区、埭头镇区和天目湖镇区，形成交通互联、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融合发展片区；长荡湖创新片衔接常州“两湖创新区”，依托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以生态创新、绿色发展为方向，打造绿色低碳园区；西北休闲旅游片依托曹山、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休闲康养、智能制造产业；中部农业观光片依托青虾养殖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苏皖示范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先进制造和农业观光产业；南部山水旅游片依托天目湖、南山竹海等山水生态资源，以旅游业为核心带动创智研发产业、康养产业，打造“两山实践”“农旅融合”的示范区。

⑦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环山抱水、山水入城、水网纵横”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碧水穿城过，青山半入城”的生态景观风貌。

维育“环山抱水”生态屏障，包括南部天目湖—南山竹海生态片、西北部曹山—瓦屋山生态片和东北部长荡湖生态片，以溧阳“三山两湖”为基础，强调山林、水体生态系统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打通“山水入城”生态廊道，包括以宁杭高铁高速森林长廊为主体的交通型生态廊道和以丹金溧漕河、十里长山为核心的山水复合生态廊道，强化自然生境有机串联和防护林带体系建设，有效串联全域山水资源，凸显市域“湖光山色”。

构建“水网纵横”区域生态网络，以“三横三纵”骨干河道为核心，其中，三横为北河、中河、南河，三纵为大溪河—沙河水库溢洪河、竹簧河、赵村河—戴埠河，重点提升水体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间的生态连通性。

⑧“三区三线”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长荡湖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

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 86.219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62%，其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5.7047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10.5144 平方公里；生态控制区 40.781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6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359.200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3.41%；城镇发展区 137.820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9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 903.8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58.90%，其中村庄建设区 83.1209 平方公里，一般农业区 610.0339 平方公里，林业发展区 179.0446 平方公里，其他用地区 31.6893 平方公里；矿产能源发展区 6.617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43%。

⑩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生态控制区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其中城镇弹性发展区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特别用途区同时明确可准入项目类型；乡村发展区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实行“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省矿产能源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产品为新型颗粒燃料，对固体废料再利用，属于利废绿色颗粒燃料。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 号）、《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

	<p>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发展区，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租赁已有厂房 3828.28 平方米用于建设本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904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区，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p> <p>（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p> <p>（6）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305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20481-89-01-475801，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	--

2、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申请的总量中平衡。</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2)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要求: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_{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2025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II类。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18号6幢,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生产过程产生的破碎机进料粉尘、破碎机出料粉尘、混料机进料粉尘、混料机出料粉尘、成型机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废滤袋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3)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文的要求:

(三) 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4)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的要求：

表 1-5 与《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p>
<p>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p>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无危险废物产生。与文件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表：

表 1-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1.041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3.441 千米，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p>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 TSP 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企业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居民区，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

(2) 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p>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18号6幢，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

	<p>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 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不涉及危险废物。</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竹簧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竹簧工业集中区空间布局约束的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厂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不会新增燃煤设施。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9048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 TSP 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第 46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2)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 TSP 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0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不违背竹箐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号)。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1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表：

表 1-12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1) 本项目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18号6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20) 本项目不涉及。</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5、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

(1)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园林垃圾、废木材、废纸（箱）、秸秆，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的收集，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贮存场所按照Ⅱ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1-1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析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内，周边 500 米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不在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贮存场技术要求	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化厂房，厂房建设符合要求。
	贮存场一般应包含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流系统；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

	<p>贮存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p>
	<p>贮存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p>	<p>本项目施工完毕后拟保存好档案。</p>
	<p>贮存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的防渗要求。</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p>
	<p>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p>
	<p>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级以上隔水效力。</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p>
	<p>II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 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 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 m 以下。</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p>
	<p>II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p>	<p>本项目拟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p>
	<p>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对粘土衬层造成破坏。</p>	<p>本项目拟按规定要求进行改造建设。</p>

(2)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对照分析：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采用干法破碎，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输送带上方设置输送带皮带密闭罩，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作为产品管理的符合性分析：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作为产品管理时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 ①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 ②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 ③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同时，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本项目产品适用于炉窑作为替代燃料使用，如中材、众迈等炉窑企业，其产品热值、粒径及相关成分需满足接收方产品要求方可入厂，该标准适用于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14 替代燃料成品标准

序号	项目	数值
1	热值（LHV） Q_{netar} （收到基）	3800kcal/kg--4100kcal/kg
2	水分 M_{nr}	≤10%
3	氯（Cl）	≤1%
4	全硫	≤1%

本项目产品需同时满足《团体标准（T/CIC 049-2021）--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产品适用于炉窑窑尾，其主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5 窑尾用固体替代燃料主要理化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 (Q_{ARB})	MJ/kg	≥ 6.0
2	氯 (Cl_{ADB})	wt %	≤ 2.0
3	汞 (Hg_{ARB})	$\mu\text{g/g}$	≤ 1.0
4	粒径 (d_{90})	mm	≤ 100
5	灰分 (AC_{ADB})	wt %	≤ 50
6	挥发分 (VC_{ADB})	wt %	≥ 25
7	全水分 (TMC_{ARB})	wt %	≤ 40
8	全硫 (S_{ADB})	wt %	≤ 2.0

综上，本项目工艺、设备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如下：

表 1-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涉及焦化项目。</p>

	<p>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2、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的改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相关要求。</p>		

7、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GB 34330-2017）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下列物质属于固体废物（章节 6 包括的物质除外）。</p> <p>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p> <p>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p> <p>b) 因为超过质量保证期，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p> <p>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p> <p>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p> <p>e) 执法机关查处没收的需报废、销毁等无害化处理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产品、毒品等禁用品；</p> <p>f) 以处置废物为目的生产的，不存在市场需求或不能在市场上出售、流通的物质；</p> <p>g) 因为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灾难因素造成损坏而无法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p> <p>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p> <p>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园林垃圾、废木材、废纸（箱）、秸秆等剩余物，属于“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和“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所以本项目原料使用的物料属于固体废物。</p>	<p>相符</p>

<p>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p> <p>a)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p> <p>b)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p> <p>c)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a) 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限值要求。</p> <p>b)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为定点企业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更为经济环保。因此，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在达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p>	<p>相符</p>
---	---	-----------

8、“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p>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p>	<p>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无 VOCs 排放。</p>	<p>相符</p>
	<p>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p>	<p>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p>	<p>相符</p>

	理。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p>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p>（六）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p> <p>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义务；促进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提升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加强区域难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p>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不涉及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相符
《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4]15号）	<p>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p>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相符
	<p>二、接续攻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效率力争达到100%。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p>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	相符

		衡，不新增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p>9、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地面均为新浇筑的水泥地，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均为固体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本项目堆场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一致，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防尘措施。故本项目堆场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9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场址选择的环 境保护要求</td> <td>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td> <td>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当地发展规划相符。</td> <td>相符</td> </tr> <tr> <td>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td> <td>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且项目对粉尘等污染物进行了收集处理。</td> <td>相符</td> </tr> <tr> <td>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td> <td>本项目不在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场址选择的环 境保护要求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当地发展规划相符。	相符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且项目对粉尘等污染物进行了收集处理。	相符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本项目不在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相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场址选择的环 境保护要求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当地发展规划相符。	相符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场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场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产生的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等因素，根据其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类别，综合评价其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确定其与常住居民居住场所、农用地、地表水体、高速公路、交通主干道（国道或省道）、铁路、飞机场、军事基地等敏感对象之间合理的位置关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且项目对粉尘等污染物进行了收集处理。	相符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本项目不在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相符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本项目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相符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定期对厂区及车间进行清扫降尘。	相符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 GB 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承诺建成后，固废堆场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相符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经过长期的环保监察和宣传攻势，多数企业对于危废处理要求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但对一般工业固废认识不足，对“谁产生、谁处理”的责任意识不到位。为解决一般工业固废偷倒、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决定建设新型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制成新型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竹簧镇乃至溧阳范围内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发展水平，增强群众环保意识，项目建设使区域内大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得到无害化处置，为地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目前随着溧阳地区工业突飞猛进的快速发展，周边工业企业的迅速增加，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大增加。目前传统的处置方式为填埋或者焚烧等，不但占用土地、严重环境污染，而且浪费资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过适当的工艺处理，可成为工业原料或能源，较废水、废气容易实现资源化，可提高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能力和综合能力，且符合国家提倡的相关政策，实现废弃物资源利用化，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新型颗粒燃料的原料主要是园林垃圾、废木材、废纸（箱）、秸秆等剩余物，其生产原理为：物料在一定压力的设备压缩区被挤压，物料之间的空隙缩小，物料内部的压力和密度增大，物料的弹性变形为塑性变形，达到一定密度的物料被压入模孔，经过一定时间的保压，具有一定密度的物料被挤出模孔外，成为新型颗粒燃料。新型颗粒燃料具有原材料分布广泛，加工工艺简便等特点，可替代煤、油、气，是高效且节能的环保产品。故本项目的建设必要且可靠。

目前该产品类型在市场已具有颇为成熟的工艺案例，中科安众节能环保技术（扬中）有限公司于2022年报批的《年加工制造60万吨节能新型燃料棒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工艺、产品执行标准、用途等均相同，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7日取得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科安众节能环保技术（扬中）有限公司年加工制造60万吨节能新型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2]70号）。该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类似，皆是利用园林垃圾、废木材、废纸（箱）、秸秆等剩余物经磁选机、破碎机、搅拌仓、成型机等设备通过除铁、破碎、混料、成型等工艺制成新型颗粒燃料或燃料棒。该项目已建成，并规模化投产，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中科安众节能环保技术（扬中）有限公司达成同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互相交流技术，且拟参照中科安众节能环保技术（扬中）有限公司工艺进行生产。

为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废弃资源，同时满足我市对新型颗粒燃料的需求，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溧阳市竹簧镇竹韵路18号6幢，租赁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828.28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新型颗粒燃料10万吨的生产规模。将产品供给炉窑厂，作为替代或助燃燃料的使用，实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变废为宝。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秋，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簧镇竹韵路18号6幢。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料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机加工利用

建设内容

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3。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政政务审备[2024]305 号，项目代码为 2409-320481-89-01-475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不涉及填埋、焚烧等方式，对照分类名录需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新型颗粒燃料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年产量（t/a）	年运行小时数（h）
1	新型颗粒燃料生产线	新型颗粒燃料	Φ 5-10mm	10 万	2400



图 2-1 本项目产品展示图

作为产品管理的符合性分析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作为产品管理时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

①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②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③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同时，应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适用于炉窑作为替代燃料使用，如中材、众迈等炉窑企业，其产品热值、水分及其他相关成分需满足接收方产品要求方可入厂，该标准适用于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见附件 13 销售合同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3 替代燃料成品标准

序号	项目	数值
1	热值（LHV） Q_{netar} （收到基）	3800kcal/kg--4100kcal/kg
2	水分 M_{nr}	$\leq 10\%$
3	氯（Cl）	$\leq 1\%$
4	全硫	$\leq 1\%$

本项目产品需同时满足《团体标准（T/CIC 049-2021）--水泥窑用固体替代燃料》，产品适用于炉窑窑尾，其主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4 窑尾用固体替代燃料主要理化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 (Q_{ARB})	MJ/kg	≥ 6.0
2	氯 (Cl_{ADB})	wt %	≤ 2.0
3	汞 (Hg_{ARB})	$\mu\text{g/g}$	≤ 1.0
4	粒径 (d_{90})	mm	≤ 100
5	灰分 (AC_{ADB})	wt %	≤ 50
6	挥发分 (VC_{ADB})	wt %	≥ 25
7	全水分 (TMC_{ARB})	wt %	≤ 40
8	全硫 (S_{ADB})	wt %	≤ 2.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来源及组份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方式	贮存周期	储存区域	备注
1	园林垃圾	市政和园林部门、木材加工公司、森林或园林采伐废弃物、木材加工废弃物及育林剪枝废弃物等	5010	80	料仓	不超过 7 天	原料仓	原料
2	废木材	木材加工公司、废旧物品回收单位、废弃木质家具以及装修过程产生的废弃木质门窗等	30000	300	散装	不超过 7 天	原料仓储区	
3	废纸 (箱)	周边造纸厂、回收站、造纸等过程产生废纸等	60000	2000	压块	不超过 7 天	原料仓储区	
4	秸秆	小麦、水稻等农作物收获后的剩余部分	5000	300	压块	不超过 7 天	原料仓储区	
5	电	市政供电	80 万度	/	/	/	/	资源
6	水	市政供水	480m ³	/	/	/	/	能源

本项目原料入厂标准条件：

- ①园林垃圾：不得含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及其他垃圾掺杂；
- ②废木材：含水量 $\leq 20\%$ ；
- ③废纸（箱）：纯废纸，含水率 ≤ 0 ，不含有油墨残留物；
- ④秸秆：压块，含水率 $\leq 10\%$ ；
- ⑤所有原辅材料成分均不含有废塑料；
- ⑥本项目收购的物料不含工业胶水、油漆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工过程不会释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有机废气；

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⑧不得接收有异味类的树木及其他有异味的固废。

原料库规模及仓储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 1200m² 存放原料。

园林垃圾最大暂存量为 80t，存于料仓内（20t/仓×4 个），所需占地约 200m²。

废木材堆放于原料仓储区，最大暂存量为 300t，所需占地约 200m²。

废纸（箱）、秸秆压块后堆放于原料仓储区，压块的单块尺寸约为 2.0m×1.2m×1.2m，单重 1.5t，最大储存量 2000t，约 4000 块，四层叠放，累计占地约 800m²。

本项目原料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然后运至室内原料仓储区，当天分类处理，临时存放不超过 7 天，且原料、成品堆场底部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同时避免作业起尘。规范贮存所收集固废，杜绝异味类固废扰民。

综上，本项目原料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1200m²，企业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 1200m² 可满足原料的存放。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链板输送机	B1600mm	1	生产车间
2	破碎机	10t/h	2	
3	平辊皮带机	/	2	
4	原料仓	20 吨	4	
5	成品仓	30 吨	2	
6	混料机	/	1	
7	成型机	5t/h	6	
8	打包机	YG250/200/160-6300	1	
9	绞笼	/	2	
10	可逆胶带输送机	B1200	4	
11	可移动平辊皮带机	B1200	2	
12	电磁除铁器	适应带宽：1400mm	1	
13	叉车	/	2	
14	抓机	/	1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生产 能力 (t/h)	年生产时间 (h)	设备产能 (t/a)	本项目产品 方案 (t/a)	产能匹配性
破碎机	2	21	2400	100800	100000	满足
混料机	1	43	2400	103200	100000	满足
成型机	6	7.1	2400	102240	100000	满足
打包机	1	41.8	2400	100320	100000	满足
电磁除铁器	1	41.9	2400	100560	100000	满足

根据上表的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需求,满足产能匹配性要求。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及住宿。

6、厂区平面布局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租赁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8.28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9048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东侧面临溧阳 1 号公路内环连线,隔路为农田;南侧为江苏宁阪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北侧为溧安丰科技。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7 本项目厂区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	3828.28	1	用于整线生产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7、本项目收集、运输、接收、厂内贮存方案

(1) 收集

①收集范围

本项目收集固体废物的范围为常州范围内,主要以溧阳市为主。

②收集条件

收集原料产生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环保手续,原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及打包,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沾染矿物油等危废的固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玻璃制品及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企业需严格落实入厂标准要求,规范贮存所收集固废。

③判定方法

以收集固废产生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原料检测为基准材料,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报告及检测中核定的固废进行固废的分类收集。并设置两道鉴定程序,即初步收集时进行一次鉴定,入场运

输时进行二次鉴定。

(2) 运输

①本项目原辅材厂外运输均为汽运，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运输公司为责任主体），运输采用专用车辆，并派专人跟车押运。运输车辆应做到密闭，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及防遗撒等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车身清洁，并做好运输途经路段的巡查，万一造成遗撒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应文明出行，运输过程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避开居民聚居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名胜旅游区等环境敏感区。

②根据物料的不同性质合理分区存放，并保证物料包装的完整性。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运输人员安全运输能力，提高运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运输过程中要进行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考虑人流和物流的分离。物料运输线路顺畅，物料运输车辆经由出货专用门进出与厂外道路连接。

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

⑤货物运输的基本程序及其风险分析见下表 2-8。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托运—仓储—装货—运货—卸货—仓储—收货过程中，装卸、运输和仓储三个环节中均存在造成事故、对环境造成风险的概率。

表 2-8 运输过程风险分析

序号	过程	项目	风险类型	风险分析
1	包装	爆炸品专用包装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物品包装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2	运输	物品危险品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运输包装标准法规	/	重大风险事故
3	装卸	爆炸品专用包装类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气瓶包装类	火灾	反应速度快、释放热量和气体污染物、财产损失
		腐蚀性物品包装类	环境危害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和生态污染

⑥防范措施

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

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装船或沉船等，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3) 接收、检测、厂内贮存

①接收

进场的物料通过地磅称重，分类计量、化验。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经计量、化验后，验证“标签”和确定废物在本项目内部的去向以及判断是否可以接收，接收人员再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

②检测

本项目配备检测室，原料入厂需批量进行抽样检测，利用量热仪、电位滴定仪、ICP-OES、马弗炉等分别对来料热值、氯、重金属、灰分、挥发分进行检测，检验室设备见下表。

表 2-9 检测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用途
1	量热仪	SDCE1000	1	检测热值
2	电位滴定仪	AT-710	1	检测氯
3	ICP-OES	5110	1	检测重金属
4	马弗炉	SDMFE100	2	检测灰分、挥发分

本项目检测室均为常温下物理检测，检测过程不使用水，不涉及试剂，故无废气、废水产生。

③贮存

废物暂存的目的主要是为待处理处置的一般废物积累到一定量后再进行处理，为需处置的一般固废设置存储空间。根据一般固废的种类、性质、数量、成分的不同，存放在原料存储区内。

8、工程内容

企业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828.28 m ²	依托已有厂房，无需新建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储区	1200 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原料
	成品仓储区	800 m ²	在生产车间内划出固定区域存放成品
	原料仓	4 个 20 吨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置
	成品料仓	2 个 30 吨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置
	检测室	30 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设置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80 m ³ /a	由竹簧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384 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80 万度	项目用电由竹簧镇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84 t/a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废气处理	破碎机进料粉尘、破碎机出料粉尘、混料机进料粉尘、混料机出料粉尘、成型机进料粉尘	1 根排气筒 (DA001)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存放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废滤袋等一般固废

9、项目排水情况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供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了可控阀门，排入周边竹簧河，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1) 污水系统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2) 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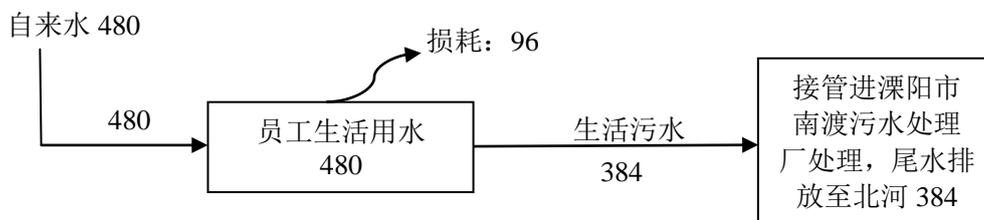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1、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1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投入		输出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	去向	产生量 (t)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
园林垃圾	5010	去往废气	1.998	工艺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69
废木材	30000			工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829
废纸(箱)	60000	去往固废	8.002	/	/
秸秆	5000	去往成品	100000	/	/
合计	100010	合计	100010	/	/

12、清洁生产

(1) 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原辅材料在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对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项目产品生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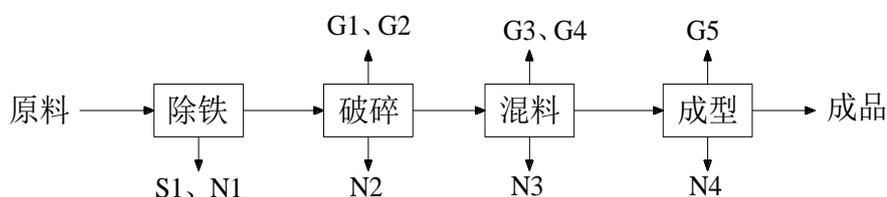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生产噪声达标排放。

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5) 源头上，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新型颗粒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除铁：将原材料（园林垃圾、废木材、废纸（箱）、秸秆）预处理，先由输送带通过电磁除铁

器以及人工筛选出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除铁着重关注园林垃圾、废木材等，输送过程中利用磁性金属特性将原材料中含有的少量金属物质分离出来，筛选后的物料由输送带送至原料仓或原料堆放区。

产污环节：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S1）、工作噪声（N1）。

破碎：破碎前根据订单要求对原辅料按比例进行配伍，由叉车或抓机通过皮带机将物料（园林垃圾、废木材、废纸（箱）、秸秆）由密闭链板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料斗内破碎，通过破碎机内刀片高速旋转剪切使物料破碎成更小状态，方便后期混料、挤压。破碎机密闭操作，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逸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皮带机将碎料输送至后续工序。由于输送机为密闭式输送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防止破损及故障，输送过程不考虑输送扬尘。

配伍的本质是“优化组合”，目的是将不同特性的废物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使其混合后的物料性质满足后续处置设施（焚烧炉、填埋场、水泥窑等）的进料要求，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环保性。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利用项目，其要求是：

成分稳定化：类似于危险废物焚烧，需要将不同废物的成分进行调配，使其满足作为水泥生产替代原料或燃料的要求。例如，控制硫氯碱等有害元素的含量，避免影响水泥质量和窑炉运行。

热值均衡：当作为替代燃料时，需要保证热值的稳定性。

本项目配备检测室，原料入厂需批量进行抽样检测，利用量热仪、电位滴定仪、ICP-OES、马弗炉等分别对来料热值、氯、重金属、灰分、挥发分进行检测，按要求进行配伍，确保产品的热值稳定性等要求。

产污环节：破碎机进料粉尘（G1）、破碎机出料粉尘（G2）及工作噪声（N2）。

混料：物料破碎成合适大小后，由密闭输送带送入混料机进料口进行投加，物料在混料机内进行充分搅拌混合，混料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混料时间约为30分钟，混料机密闭操作，混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逸出。

产污环节：混料机进料粉尘（G3）、混料机出料粉尘（G4）、工作噪声（N3）。

成型：混合均匀的物料由绞笼匀速送入成型机挤压成型制取燃料棒即颗粒燃料，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成型机进料粉尘（G5）、工作噪声（N4）。

本项目生产的新型颗粒燃料属于可燃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外）为原料制备的固体替代燃料，需符合团体标准《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 047-2021）中的要求：

（1）原料要求：

源头收集用于制备固体替代燃料的可燃性固体废物，严禁危险废物的混入，尽可能减少不可燃和不宜燃烧固体废物的混入。

（2）进厂要求：

①原料进厂计量资料应显示各车次的车辆编号、净载量、车辆所属单位、车辆型号特点、载重、所运原料来源及性质等。

②原料计量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校验、标定，校验、标定有效期应标于设备明显位置。

③应核实原料的来源与性质，定期、分批次对进场固体废物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登记，指标选

择以固体替代燃料制备企业要求为依据。检测可自行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纳入制备工厂管理制度。

④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原料的扬散、抛撒、臭气外溢、污水外流、自燃等情况的发生。

(3) 固体替代燃料制备工艺：

固体替代燃料制备工艺视具体生产情况而定，主要取决于制备原料种类、收运要求、生产规模、终端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

本项目制备工艺主要为除铁、破碎、混料、成型，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 047-2021）中图 1 制备工艺流程。

(4) 预处理：

预处理过程主要针对各类用于制备固体替代燃料的原料进行必要的处理，剔除其中可能对后续工序和产品造成不利的各类因素，为后续制备工序创造条件。预处理工序主要有人工分拣、初破碎等。

人工分拣：人工分拣主要通过人工干预，去除原料中不利于后续制备工序及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混凝土块类建筑垃圾、金属废物、渣土等。人工分拣作业可以通过人工分选平台进行，人工分选平台结构包括：进出站钢梯、分选作业平台、分选作业间及物料收集区等组成。分选作业间宜采用封闭形式，墙体以保温材料为主，设置有换气系统。

初破碎：为满足固体替代燃料制备工序要求，可在预处理阶段设置初破碎工序，实现制备原料的均质化。对于散状原料，可通过双轴/单轴破碎机实现对原料的破碎；对于袋装原料，初破碎处理可以采用破袋机。破碎后物料应根据项目处理规模设置相应规格的破碎料存储区或存储池，根据物料特性，选择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并具备防渗防腐功能。

本项目预处理过程为前期除磁、破碎。

(5) 固体替代燃料制备系统：

固体替代燃料制备设备系统包括：上料设备系统、送料设备系统（上料、送料可为独立设备或功能二合一设备）、除铁设备系统、破碎设备系统、筛分设备系统、风选设备系统、光电分选系统、辅料设备系统、成型设备系统、污染控制系统以及消防安全系统等。制备设备的选择和工艺组合，取决于制备原料来源、生产规模、运输方式、终端利用要求、利用方式等因素。

本项目上料采用抓机或叉车；给料系统采用输送机、皮带机；除铁设备系统采用电磁除铁器；成型设备系统采用成型机；污染控制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及移动式除尘器，均参照《固体替代燃料制备技术规范》（T/CIC 047-2021）中“表 1 典型 SRF 制备设备系统”。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箐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租赁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828.28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建设，该厂房一直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问题。本项目依托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活设施、消防设施、雨水管线、污水管线以及排污口，依托的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本次现场勘查时，用地范围目前为闲置状态，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2）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89048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竹箐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租赁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暂未进行生产。

1、基本情况

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溧阳市竹镇竹韵路 18 号；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20481MA22L4G34M，法人是史金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未进行项目建设，故无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2、依托关系分析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编号：6 幢），租用面积约 3828.28 平方米，金百逸自成立至今，该 6 幢厂房整栋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未进行生产活动及仓储，无环境遗留问题，贮存场地可以满足本项目储存要求。除本公司外，还有另外一家企业（溧阳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已建厂房。

经核实，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排水系统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与溧阳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依托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供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雨水口设置了可控阀门，排入周边竹箐河，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口前需设置采样口，需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平台、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污水汇入处采样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

这两家企业（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依托出租方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口，在各公司污水管道前均设置采样井、标志牌和污水接管口，一旦污水汇入口发生污染事故，要求对各承租方公司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

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②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③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④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处设置阀门，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处设置监控设施。

⑤污水系统外排总排口处设置阀门及视频监控设施，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废水排口。

⑥本项目与其他家企业无环保设备、应急防控设施等共用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水质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	6~9	≤20	≤1.0	≤0.2	≤1.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由此可知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均达Ⅲ类及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因子根据评价范围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特点与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要求等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因子应不少于评价因子；调查方法主要采用资料收集、现场检测、无人机或卫星遥感遥测等方法。”此次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检测断面在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断面设置符合导则要求；检测时间为2024年，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中二级标准；TSP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4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8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溧阳 气象 站	119.499 721	31.432 188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77	75	102.67	2.67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浓度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和 0.0375 倍，项目所在地 PM_{2.5}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区域达标规划。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提升绿化水平、加强污水治理、深化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宣传与教育、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等。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围绕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既注重标本兼治，又注重帮扶，强化精准防控。

提升绿化水平

在办事处周边增加绿化带，提高绿化覆盖率，增加氧气产生。种植吸附有害物质的植物，如银杏、梧桐等，净化空气。定期对绿化带进行养护，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污水治理

实施水质达标攻坚行动，持续抓好全县水质提升攻坚工作，常态化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严格制定落实一断一策水体达标方案，按期完成各项水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推动国考、市控河流

水质考核稳定达标，确保黄河、渭河等重点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推进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修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分区分类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和管控。

深化联防联控机制

积极配合开展与上下游地区合作，通过信息共享、联合监测、协同执法等方式，共同治理黄河、渭河流域污染问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宣传与教育

利用办事处宣传栏、网络平台等渠道，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开展环保主题活动，如低碳出行、垃圾分类等，引导居民养成环保习惯。鼓励居民参与环保志愿活动，共同维护环境空气质量。

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纳入办事处年度考核指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估，对工作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表现优秀的部门给予奖励。

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协作

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加强与环保、住建、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以上措施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组合，以达到最佳的环境改善效果。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检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箐镇竹韵路18号6幢，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4）TSP 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委托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8日对项目所在地TSP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报告编号：WZ-2409149】，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3-5：

表 3-5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 (洙彦村)	119.332743	31.54517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9.26-2024.9.28,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24 小时	西南	1212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6：

表 3-6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 (洙彦村)	119.332743	31.54517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24-0.126	4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安徽威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及检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2409149】，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8：

表 3-8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7.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8.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9.7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①生态环境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变化 0.33，同比略上升，生态质量变化分级属于“基本稳定”。

②生物环境

2024 年，溧阳市水生生物监测点位共监测到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3507 头，其群落结构分属 4 门 8 纲 18 目 32 科 54 属 78 种，节肢动物为主要优势类群。共监测到浮游植物 115 种，数量上主要优势种为蓝藻门尖头藻属某种、假鱼腥藻属某种和硅藻门小环藻属某种等。

2024 年，溧阳市 7 个水生生物监测点位涉及河流和水库。5 个河流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评价等级处于“一般”~“优”，多样性评价等级处于“中等”~“优秀”，着生藻类多样性评价等级为“中等”。2 个湖库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完整性评价等级为“良”，多样性评价等级为“优秀”，浮游植物完整性评价等级处于“中”~“良”，多样性评价等级处于“良好”~“优秀”，浮游动物多样

	<p>性评价等级为“良好”。</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土壤环境、地下水</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8 号 6 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pH、SS、COD、氨氮、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9：

表 3-9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破碎机进料粉尘 G1（颗粒物）、破碎机出料粉尘 G2（颗粒物）、混料机进料粉尘 G3（颗粒物）、混料机出料粉尘 G4（颗粒物）、成型机进料粉尘 G5（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1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11）。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污水量	384	0	384	384	
	COD	0.115	0	0.115	0.0192	
	SS	0.077	0	0.077	0.0038	
	NH ₃ -N	0.010	0	0.010	0.0015	
	TN	0.013	0	0.013	0.0046	
	TP	0.001	0	0.001	0.0002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8.768	168.599	/	0.169
	无组织	颗粒物	18.752	16.923	/	1.829

注:企业生活污水将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各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169 t/a,新增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1.829t/a,新增的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合计 1.998t/a)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84 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5mg/L、35mg/L、3mg/L,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115t/a、0.077t/a、0.010t/a、0.013t/a、0.001t/a; COD、SS、NH₃-N、TN、TP 排放量分别为 0.0192t/a、0.0038t/a、0.0015t/a、0.0046t/a、0.0002t/a。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依托已有的厂房用于建设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生产所需设备仅需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需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本项目租用一栋独立的标准厂房用于生产，项目生产及存储均在室内进行，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且排放量较少，车间外出租方厂区路面均采用透水路面，故本项目未考虑初期雨水，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本项目检测室均为常温下物理检测，检测过程不使用水，不涉及试剂，故无废水产生。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配备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5mg/L、35mg/L、3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15t/a、0.077t/a、0.010t/a、0.013t/a、0.001t/a。</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18号，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p> <p>3、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废水来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防治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r> <tr>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d>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384	/	废水量	/	384	/	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COD	300	0.115	COD	300	0.115	320	SS	200	0.077	SS	200	0.077	240	NH ₃ -N	25	0.010	NH ₃ -N	25	0.010	35	TN	35	0.013	TN	35	0.013	45	TP	3	0.001	TP	3	0.001	5.5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384	/	废水量	/	384	/	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COD	300	0.115		COD	300	0.115	320																																																
	SS	200	0.077		SS	200	0.077	240																																																
	NH ₃ -N	25	0.010		NH ₃ -N	25	0.010	35																																																
	TN	35	0.013		TN	35	0.013	45																																																
	TP	3	0.001		TP	3	0.001	5.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46488	31.547244	0.03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383	0.115
		SS	200	0.000257	0.077
		NH ₃ -N	25	0.000033	0.010
		TN	35	0.000043	0.013
		TP	3	0.000003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0.115
		SS			0.077
		NH ₃ -N			0.010
		TN			0.013
		TP			0.001

注: 本项目依托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的 1 个污水接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溧阳金百逸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口前需设置采样口, 需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平台、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水流量计, 并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污水汇入处采样的环境管理以及相

关环保责任由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并在恩能车间污水管道前均设置采样井、标志牌和污水汇入口，一旦污水接管口发生污染事故，要求对承租方公司的采样口进行复测，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4、环境影响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5000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1.28m³/d，可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COD	320	300
			SS	240	200
			氨氮	35	25
			TN	45	35
			TP	5.5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2/4440-2022）表 1 中C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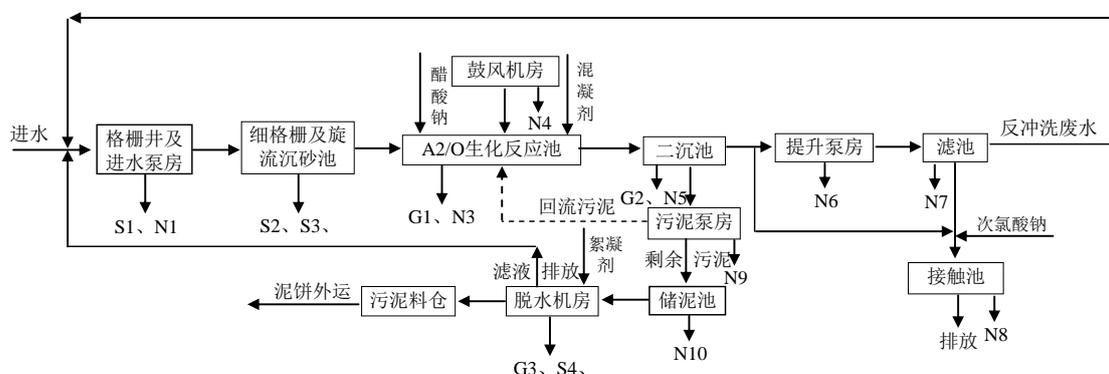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机进料粉尘（G1）、破碎机出料粉尘（G2）、混料机进料粉尘（G3）、混料机出料粉尘（G4）、成型机进料粉尘（G5）。具体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破碎机进料粉尘	破碎机进料工段	颗粒物
G2	破碎机出料粉尘	破碎机出料工段	颗粒物
G3	混料机进料粉尘	混料机进料工段	颗粒物
G4	混料机出料粉尘	混料机出料工段	颗粒物
G5	成型机进料粉尘	成型机进料工段	颗粒物

（1）破碎机进料粉尘（G1）

破碎机进料过程产生进料粉尘，通过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经过破碎机的原料量约为100010 t/a，则破碎机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7.504t/a。

（2）破碎机出料粉尘（G2）

破碎机出料过程产生出料粉尘，通过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经过破碎机的产品量约为本项目需要经过破碎机的原料量约为100010 t/a（忽略废气产生量），则破碎机出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7.504t/a。

（3）混料机进料粉尘（G3）

混料机进料过程产生进料粉尘，通过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经过混料机的原料量约为100010 t/a，则混料机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7.504t/a。

（4）混料机出料粉尘（G4）

混料机出料过程产生出料粉尘，通过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经过混料机的原料量约为100010 t/a，则混料机出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7.504t/a。

(5) 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成型机进料过程产生进料粉尘，通过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要经过成型机的原料量约为100010 t/a，则成型机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37.504t/a。

(6) 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人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为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废料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恶臭气体，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7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 (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 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7) 检测室废气

本项目检测室均为常温下物理检测，检测过程不涉及试剂，故无废气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见表 4-8:

表4-8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375克/吨-原料	37.504
破碎机出料粉尘 (G2)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375克/吨-原料	37.504
混料机进料粉尘 (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375克/吨-原料	37.504
混料机出料粉尘 (G4)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375克/吨-原料	37.504
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375克/吨-原料	37.504

2、废气治理措施

(1) 颗粒物治理措施

破碎机进料、破碎机出料、混料机进料、混料机出料、成型机进料等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通过各个工位周边安装包围型集气罩，全程管道密闭，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偶有敞开部分控制面风速不低于 0.5m/s，集气效率可视为 90%，捕集的粉尘用管道送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9%，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破碎机进料、破碎机出料、混料机进料、混料机出料、成型机进料等过程均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共为 187.52t/a。通过各个工位周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生产车间相对密闭，且各个生产设备只有一个出气口，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90% (168.768t/a)，其余 10% (18.752t/a) 为未捕集废气，捕集的粉尘用管道送入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9% (168.599t/a)，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0.169t/a。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对于车间内因设备开放性或不完全密闭等原因未完全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一部分较重的颗粒物会自然沉降；同时，可配备移动式除尘器在车间内流动作业，辅助收集和和处理飘散的粉尘，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

企业采用移动式电除尘器对未捕集的非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非组织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吸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吸气罩捕集效率为 95% (捕集量 17.814t/a)，移动式电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处理量 16.923t/a)，非组织量为 1.829t/a。

另外，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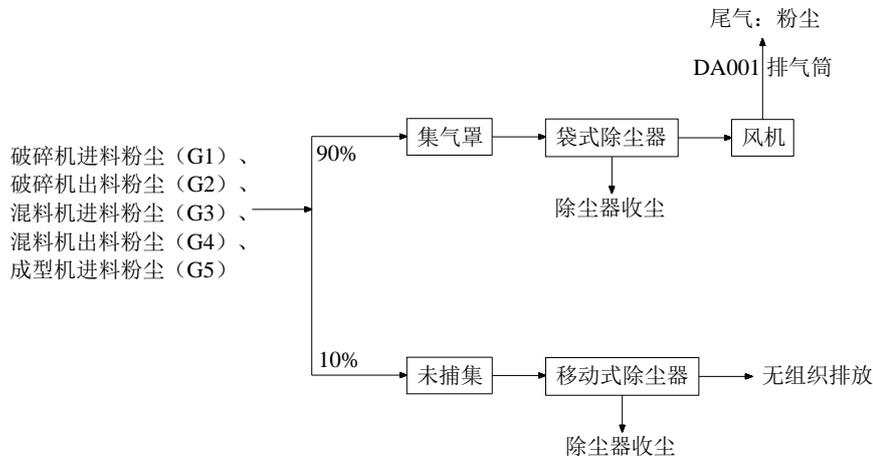


图 4-2 粉尘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表 4-9:

表 4-9 企业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捕集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区域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	颗粒物	90%	袋式除尘器	99.9%	有组织排放 (DA001)
	破碎机出料粉尘 (G2)	颗粒物				
	混料机进料粉尘 (G3)	颗粒物				
	混料机出料粉尘 (G4)	颗粒物				
	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颗粒物				

表 4-10 企业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移动式除尘器	
			捕集率	处理效率
生产区域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	颗粒物	95%	95%
	破碎机出料粉尘 (G2)	颗粒物		
	混料机进料粉尘 (G3)	颗粒物		
	混料机出料粉尘 (G4)	颗粒物		
	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颗粒物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颗粒物的收集治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如下：

含尘气体由下部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外表的粉尘不时增加，程控仪开端工作，逐一开启脉冲阀，使紧缩空气经过喷口对滤袋停止喷吹清灰，使滤袋忽然收缩，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着于袋表的粉尘疾速脱离滤袋落入灰仓，粉尘由卸灰阀排出。

表 4-11 袋式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袋式除尘器	滤袋材质	针刺尼	7000
	过滤面积	50m ²	
	袋式除尘器大小	滤袋直径 130mm 100 条，长 3000mm	
	风机	15kW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破碎机出料粉尘 (G2)、混料机进料粉尘 (G3)、混料机出料粉尘 (G4)、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7000	颗粒物	10045.7	70.32	168.768	袋式除尘器	99.9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	0.070	0.169	20	1	15	0.6	298	间歇

注：车间年工作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区域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破碎机出料粉尘 (G2)、	颗粒物	18.752	移动式除尘器+密	1.829	间歇	2852 (62×46)	8

混料机进料粉尘(G3)、 混料机出料粉尘(G4)、 成型机进料粉尘(G5)			闭沉降				
---	--	--	-----	--	--	--	--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①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a、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b 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②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袋式除尘器失效，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破碎机进料粉尘(G1)、破碎机出料粉尘(G2)、混料机进料粉尘(G3)、混料机出料粉尘(G4)、成型机进料粉尘(G5)	袋式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70.32	≤24	≤1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_{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4-15：

表4-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4-16:

表4-1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内容, 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按照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故PM₁₀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450 $\mu\text{g}/\text{m}^3$, TSP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900 $\mu\text{g}/\text{m}^3$ 。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4-17、4-18:

表4-17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0.070
DA001	119.346097	31.546898	5.16	15	0.6	6.881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70

表4-18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829
1	生产区域	119.346209	31.546840	4.93	62	46	20	8	2400	正常	颗粒物	1.829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4-18:

表4-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25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表4-20:

表4-20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max/ (μg/m ³)	Pmax/%	D10%/m
DA001	PM ₁₀	450	2.3039	0.51	/
生产区域	TSP	900	66.876	7.4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0	0.070	0.16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6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 破碎机出料粉尘 (G2)、 混料机进料粉尘 (G3)、 混料机出料粉尘 (G4)、 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颗粒物	移动式 除尘器+ 密闭沉 降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1.8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829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998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表1中查取，见表4-24：

表4-24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无组织源强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
面源面积 (m ²)		2852
无组织排放源强 (t/a)		1.8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	470
	B	0.021
	C	1.85
	D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10.507
取值 (m)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在100m~1000m内，级差为10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箴镇竹韵路18号6幢，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应严格现场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各环节收集、处理效率，并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25dB(A)。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方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链板输送机	75	隔声	1	-0.3	-20.4	1.2	E: 28.4 S: 14.1 W: 3.7 N: 49.8	E: 55.7 S: 55.9 W: 57.5 N: 55.7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7 S: 24.9 W: 26.5 N: 24.7	1	间歇
2		破碎机	82	隔声	2	12	-17.6	1.2	E: 16.2 S: 11.9 W: 15.3 N: 53	E: 65.8 S: 65.9 W: 65.8 N: 65.7	E: 31 S: 31 W: 31 N: 31	E: 34.8 S: 34.9 W: 34.8 N: 34.7	1	间歇
3		平辊皮带机	75	隔声	2	12.9	-8.1	1.2	E: 11 S: 20.3 W: 21.7 N: 45	E: 58.9 S: 58.8 W: 58.8 N: 58.7	E: 31 S: 31 W: 31 N: 31	E: 27.9 S: 27.8 W: 27.8 N: 27.7	1	间歇
4		混料机	80	隔声	1	-1.5	-9.2	1.2	E: 24.2 S: 24.9 W: 9.4 N: 39.3	E: 60.8 S: 60.8 W: 61 N: 60.7	E: 31 S: 31 W: 31 N: 31	E: 29.8 S: 29.8 W: 30 N: 29.7	1	间歇
5		成型机	80	隔声	6	1	1.1	1.2	E: 17.1 S: 33.4 W: 17.5	E: 68.6 S: 68.5 W: 68.6	E: 31 S: 31 W: 31	E: 37.6 S: 37.5 W: 37.6	1	间歇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N: 31.3	N: 68.5	N: 31	N: 37.5		
6	打包机	75	隔声	1	-10.2	-0.3	1.2	E: 27.6 S: 36.5 W: 7.6 N: 27.4	E: 55.7 S: 55.7 W: 56.2 N: 55.7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7 S: 24.7 W: 25.2 N: 24.7	1	间歇	
7	绞笼	75	隔声	2	4.6	9.9	1.2	E: 9.7 S: 40.1 W: 21.1 N: 25.2	E: 59 S: 58.7 W: 58.8 N: 58.8	E: 31 S: 31 W: 31 N: 31	E: 28 S: 27.7 W: 27.8 N: 27.8	1	间歇	
8	可逆胶带输送机	75	隔声	4	-5.1	11.2	1.2	E: 17.7 S: 45.1 W: 16.7 N: 19.6	E: 61.8 S: 61.7 W: 61.8 N: 61.8	E: 31 S: 31 W: 31 N: 31	E: 30.8 S: 30.7 W: 30.8 N: 30.8	1	间歇	
9	可移动平辊皮带机	75	隔声	2	13.6	2.2	1.2	E: 5.5 S: 29.5 W: 28.4 N: 36.2	E: 59.6 S: 58.7 W: 58.7 N: 58.7	E: 31 S: 31 W: 31 N: 31	E: 28.6 S: 27.7 W: 27.7 N: 27.7	1	间歇	
10	电磁除铁器	75	隔声	1	-12.5	9.9	1.2	E: 24.8 S: 46.8 W: 11.8 N: 17.3	E: 55.8 S: 55.7 W: 55.9 N: 55.8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8 S: 24.7 W: 24.9 N: 24.8	1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5) 对于风机组，通过减轻设备振动达到降噪的目的。风机的外壳材料可选用铸铁，增加设备自重和外壳厚度，减小设备振动。在风机进、出口处设备柔性波纹管减振接头，降低振动产生的辐射噪声，一般小型风机可以在机组下方加设减振器。

(6) 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周围区域。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昼间)	噪声贡献值 (昼间)	噪声预测值 (昼间)	噪声标准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58.4	51.8	59.3	65	达标
2	南厂界	57.0	50.0	57.8	65	达标
3	西厂界	58.7	53.3	59.8	65	达标
4	北厂界	59.7	47.4	59.9	65	达标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车间清扫出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袋、员工生活垃圾。

破碎机进料粉尘 (G1)、破碎机出料粉尘 (G2)、混料机进料粉尘 (G3)、混料机出料粉尘 (G4)、成型机进料粉尘 (G5) 利用集气罩捕集后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灰。集气罩捕集率为 90%,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9%, 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量约为 168.599t/a; 移动式除尘器捕集率为 95%, 移动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则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的量约为 16.923t/a, 均回用于生产; 车间清扫出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6.1条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车间清扫出的粉尘均回用于生产, 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

除铁过程产生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产生量约为 8.002t/a。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袋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 在生产运营过程中, 会产生更换下来的除尘器废滤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除尘器废滤袋产生量约为 0.1t。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	除铁	固态	金属、非可燃物	8.002	√	/		4.2.a
3	废滤袋	除尘	固态	纱等	0.1	√	/		4.3.1

表 4-28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3
2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	一般固废	除铁	固态	金属、非可燃物		/	SW17	900-099-S17	8.002
3	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纱等		/	SW59	900-009-S59	0.1

2、全厂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

企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	一般固废	除铁	SW17, 900-099-S17	8.0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滤袋	一般固废	除尘	SW59, 900-00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废滤袋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100%，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进行固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颗粒燃料的生产，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液体危险废物，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考虑对项目地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分区防渗：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地面、本项目物料输送涉及的出租方厂区道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事故池等的防渗要求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无渗漏。

企业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按照该要求严格执行。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30 企业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应急池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本项目物料输送涉及的出租方厂区道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

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本项目车间利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废堆放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现场管理。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18号6幢，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则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范围及风险类型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①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为所用原辅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从毒性、易燃易爆等危害性分析，危险性相对较强的原料为典型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厂区内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对国内同类装置事故调查统计分析，主要生产设施风险有原料、产品储存系统泄漏；容器装置、输料管道泄漏；生产过程中非正常操作导致的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和有毒气体的扩散。

2、风险识别结果汇总

本项目风险环境风险主要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其中一般情况下火灾、爆炸范围限于厂内，其事故风险评价属于安全评价范畴之内，而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故本次评价重点关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事故排放）风险，对于火灾、爆炸事故，主要关注其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4-31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各种原辅料	物料泄漏	大气扩散、地表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贮运工程	仓储区	各种原辅料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3、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②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

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项目应对环保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一、防范措施

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二、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初期火灾的处理

火灾初期的3~5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三、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则 $V_1 = 0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 m^3 。 $V_2 = 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 = 0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 = 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i*=134.5106 (1+0.4784 lg10) / (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10平方米，保守计算V₅=2.5m³。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2.5 = 110.5 \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东南角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10.5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废水接入应急池前需设置截流阀，正常状态下阀门保持关闭并由专人负责，当发生事故时需及时开启阀门，及时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中，避免泄漏至外环境。该事故池建设主体为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确保事故废水/液不排入外环境，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表 4-3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邻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

	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剂量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 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接、配套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队伍、应急设施方面进行有效地衔接。应急组织机构增加应急监测小组(因企业无检测能力, 委托第三方), 加强了应急队伍, 确定了有专人负责截流设施如雨水口的阀门启闭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 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 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 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 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 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 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 要从大局考虑, 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 共同协商, 统一部署, 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

表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恩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颗粒燃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46200	纬度/°	31.5467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消防废水 分布位置: 整个厂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 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 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p>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 随意倾倒固废, 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 会进入周边土壤中, 会污染土壤环境, 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 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 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 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 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p>				

	<p>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⑥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10.5m³的事故池。</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中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将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34。

表4-34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DW001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2）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车间密闭沉降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废滤袋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地面、本项目物料输送涉及的出租方厂区道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事故池等的防渗要求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无渗漏。</p> <p>企业车间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不涉及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按照该要求严格执行。重点防渗区为应急池区域,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本项目物料输送涉及的出租方厂区道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做到一般地面硬化。</p> <p>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p>			

	<p>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本项目车间利用现有，已完成一般防渗。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废堆放区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现场管理。</p> <p>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区雨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备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⑥本项目需新建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10.5m³ 的事故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名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三同时”制度，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69	/	0.16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829	/	1.829	+1.829
废水	污水量		/	/	/	384	/	384	+384
	COD		/	/	/	0.115	/	0.115	+0.115
	SS		/	/	/	0.077	/	0.077	+0.077
	NH ₃ -N		/	/	/	0.010	/	0.010	+0.010
	TN		/	/	/	0.013	/	0.013	+0.013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金属及非可燃物等杂物		/	/	/	8.002	/	8.002	+8.002
	废滤袋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图
- 附图 9: 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2: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 附图 14: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箐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5]98 号）
- 附件 8: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截图
- 附件 10: 污水可接管证明
- 附件 11: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
- 附件 12: 销售合同